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体函〔2020〕1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明确目标任务，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学生体质健康行动目标：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为了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我省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标进度确立五个阶段性目

---

标：2020 年达到 40%及以上；2021 年达到 45%及以上；2022 年达到 50%及以上；2023—2024 年每年提升 2 个百分点；2025—2030 年每年提升 1 个百分点。各地各学校要站在国家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切实把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 二、提高教学质量，夯实基础保障

（一）各地、各校要树立和强化“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学年、学期教学计划，并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内容有计划地融入课堂教学。每节体育课要利用 10 分钟左右的时间发展学生身体素质，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体育课堂教学的运动负荷平均心率分别达到 130、140、150 次/分左右。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本科一、二年级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三年级以上学生（含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体育课要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锻炼内容不少于 30%。各地各校要想方设法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中小学体育教师每学年执教不

少于一次校级以上公开课；高校应定期开展优秀体育课评比、观摩研讨活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中小学校要将校内的课外体育锻炼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应安排课后体育锻炼，并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要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互衔接，可以开展《标准》测试项目练习作为补充。要组织开展载体多样、形式灵活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学工处、团委、体育部（学院）等部门，联合开展《标准》班级测试赛、社团比赛、运动会等活动，促进和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 三、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

（一）各市、各县区要把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统筹推进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指导，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力度，开展测试数据抽测复核、数据动态分析、结果反馈公示、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督促学校抓好学生体质健康工作落实。

（二）各地市教育局要成立以分管局领导为组长、高等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名单（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

送到邮箱 [lih@gdedu.gov.cn](mailto:lih@gdedu.gov.cn) 备案。领导小组组长如有调整需向省教育厅重新备案。各中小学校也要成立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校要明确具体负责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含数据测试上报）的部门和责任人，落实测试经费、场地、器材等保障工作。

（三）中小学校要把体育学科与语文、数学等文化学科同等对待，除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以外，每周要布置2次以上的体育家庭作业，可以重点安排与《标准》测试项目相关的练习内容，并做好检查及反馈，学生体育家庭作业情况可以作为体育课平时成绩参考指标。学校应当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体系、完善能力结构，提高体育教师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体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要将学生体质健康作为份内工作，分工协作，常抓不懈，合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相关老师直接参加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学校均应计算工作量。

（四）各级各类学校要与家长保持良性沟通，通过家长会、电话、微信、短信、家长信等形式及时将学生体质监测信息告知家长，鼓励、引导家长与学生共同参与校外体育锻炼，形成家校合力的联动机制。

####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评价体系**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纳入对

中小学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检查、校长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将结果通报各校。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地区和学校，要提出严肃批评并限期整改。各市应每年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及时发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质量报告。对于优良率等自报数据高于国家或省、市抽测数据 15% 以上的地区和学校，要进一步了解其自报数据的真实性，如有问题及时整改。省教育厅将每年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抽测，抽测结果将进行通报，并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对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优良率排名的最后三名，以及自报数据与抽测数据差异明显的地区和学校责任人进行约谈。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在有关单位、有关责任人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使用。

(二)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纳入学科学业评价体系，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作为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校学生毕业审核评分体系的重要指标；纳入体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业绩考核、评先评优等评价体系。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3 日）有关要求执行。

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生命力旺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努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附件：xx市（高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联系人：车纯，020-37628269）

附件

\_\_\_\_\_市（高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姓名	组内分工	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组内职务：填写“组长”、“副组长”、“组员”。
2. 职务：填写该成员具体行政职务或工作岗位职务。
3. 表格可根据需要添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车纯